

訴 願 人 周○○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音字第 22-099-0700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樓之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遂派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5 日 15 時 36 分至 40 分前往稽查，經於該營業場所周界外測得其機具設備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6 分貝（均能音量為 76 分貝，背景音量為 64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乃以 99 年 4 月 25 日第 N035814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4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7 月 18 日 12 時 32 分至 36 分派員前往系爭營業場所稽查，測得其機具設備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4.7 分貝，背景音量為 66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3.7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9 年 7 月 18 日第 N034777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22 日音字第 22-099-07002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

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	\ 頻率 \ 時段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音量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 業場所 娛樂或營業場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3 分貝 < 超出值 \leq 5 分貝 依罰鍰下限金 額之 2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包括……敦化南北路……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到噪音超出標準的通知後，馬上請廠商改善，因無噪音測量計故無法得知噪音值，第 2 次測量噪音值已有改善，訴願人誠心配合政策改善噪音問題，請待訴願人依改善方案改善完成，再行派員檢測。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機具設備所發出之聲音，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5 日、7 月 18 日通知書及稽查紀錄工作單、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2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已改善噪音問題，請待訴願人依改善方案改善完成，再行派員檢測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樓），屬第 3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之日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9 年 4 月 25 日 15 時 36 分至 40 分間之日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機具設備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6 分貝（均能音量為 76 分貝，背景音量為 64 分貝，音量相差 10 分貝

以上，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70 分貝），乃掣單告發，並限於同年 5 月 25 日 15 時 4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7 月 18 日 32 分至 36 分之日間時段，測得系爭營業場所機具設備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4.7 分貝，背景音量為 66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3.7 分貝，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7 分貝，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當時並未改善完成，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機具設備噪音音量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上 5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3,000 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